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張明欽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奕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賴峻權